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

（1994年11月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5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第三章　草原建设和利用第四章　草原保护第五章　草原监理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的保护、管理和建设，合理利用草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的一切草原，包括：　　（一）牧区、半农半牧区的草原；　　（二）农区的草山、草坡和河（湖）滩草地；　　（三）灌丛草地和疏林草地。　　第三条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草原管理工作。各市（地区）、县（市、区）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属于其所有的草原加强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合理开发利用草原。第二章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条　国有草原的使用权、集体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予以确认。　　《草原所有证》和《草原使用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　　第六条　草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国有草原和集体草原的使用权可以通过承包、拍卖、出租等形式依法转让。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草原有偿使用制度。　　鼓励和支持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对国有草原和集体草原通过承包、租用等形式依法取得使用权，进行草原建设和利用。依法取得的草原使用权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草原使用权变更时，应当到原草原权属确认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承包、租赁或通过其他形式转让草原使用权，必须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期满草原使用权转让时，在同等条件下，原草原使用权人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草原权属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个人之间、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个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二）乡（镇）之间、乡（镇）与县（市、区）属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理；　　（三）县（市、区）之间、乡（镇）与县（市、区）与市（地区）属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市（地区）人民政府处理；　　（四）市（地区）之间、市（地区）与省属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省人民政府处理；　　（五）本省与毗邻省（自治区）、中央所属单位、驻陕部队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协商解决或报请国务院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草原权属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破坏草原及草原上的各种设施。　　第十条　国家建设使用草原，必须事先征求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草原，应当向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交纳草原补偿费；征用集体草原，应当向草原所有者支付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补偿费为该草原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４至５倍，人工草场的草原补偿费还应包括草场建设投资总额；　　（二）安置补助费为该草原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５至１０倍，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牧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　　（三）被征用草原内的原有生产、生活设施，由征用单位作价补偿或易地建设。第三章　草原建设和利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建设纳入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国土整治规划，对沙化、退化、碱化和水土流失、干旱缺水的草原应当专列建设经费，进行治理。国家和地方投入的草原建设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草原建设坚持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采取集资、入股等形式兴办牧场，引进外资、外援，开发建设草原。　　对开发建设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物资和技术上给予扶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草原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因地制宜地建立牧草种子基地，培育和引进优良牧草品种，并做好牧草种子检验、检疫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人工种草、飞播牧草、草地改良、毒草防治和围栏建设，提高草原生产能力。　　第十五条　合理利用草原，实行以草定畜。天然草场利用率应控制在产草量的７０％以下；荒漠、半荒漠草原利用率应控制在４０％以下。提倡划区轮牧，禁止超载过牧或滥牧。　　对利用不足的草地、草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发展草食牲畜和草产品加工，提高草原利用率和利用效益。第四章　草原保护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和滥垦草原。开垦草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垦区降水量、无霜期、土质、光照、积温等适合开垦后所从事的产业；　　（二）开垦后不会造成风蚀、沙化、盐渍化、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　　（三）有防止草原破坏的保护性措施。　　第十七条　开垦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下列规定审批：　　（一）５０亩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５０亩至２００亩的，由市（地区）人民政府批准；　　（三）２００亩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开垦的草原，造成沙化或严重水土流失的，原批准机关应当责令封闭，限期恢复草原植被。　　第十八条　用于草原建设的水源、围栏、引水工程等生产、生活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　　机动车辆经过草原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　　第十九条　在草原上割灌木、挖药材、刮碱土、拉肥土等，须经草原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并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随挖随填，保留一部分植物母株。并按每亩１０元至５０元的标准向草原使用者或所有者交纳草原养护费。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草原和沙化地区砍挖灌木、药材及其它固沙植物。　　第二十条　地质勘探、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开采煤、油、气、金等矿藏，修筑铁路、公路临时占用、开挖草原或在草原上取土、取沙的，应当由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范围内进行，并向草原使用者或所有者按每亩１０元至２０元的标准交纳草原养护费，按年每亩３０元至５０元的标准交纳占用费。　　第二十一条　保护草原生态环境，防止草原污染。在草原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和粉尘，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禁止猎杀草原野生珍稀动物和益鸟、益兽、益虫。　　在草原上猎捕野生动物，必须遵守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草原病、虫、鼠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对暴发性病、虫、鼠害，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力量扑灭。对草原牲畜疫病和人畜共患疫病造成草原污染的，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并组织力量清理、消毒和净化。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草原防火条例》的规定，在重点地区建立草原防火灭火队伍，配置草原防火灭火设备，实行草原防火责任制，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每年１０月１日至次年５月３１日为全省草原防火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确定具体防火期。　　第二十五条　在具有濒临灭绝草种和保存价值的草原，按照规定建立不同类型的草地自然保护区，开展草原保护科学研究，进行综合开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第五章　草原监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草原监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草原监理工作。未设草原监理机构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草原工作站或畜牧兽医站负责草原监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草原监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草原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受人民政府委托，审核、确认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发放《草原所有证》和《草原使用证》；　　（三）核定各类草场载畜量，对草原的利用进行监督；　　（四）调查处理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负责草原防火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草原监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持有《陕西省草原监理证》，并佩戴标志。　　《陕西省草原监理证》及标志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一）贯彻执行草原法律、法规，并在同违法行为斗争或在草原防火、灭火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在草原保护、开发、利用、建设及管理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三）在草原技术推广、科学研究、资源普查、草场规划、草种生产培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非法转让草原使用权的，没收非法所得，对当事人双方分别处以非法所得１至２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收回《草原使用证》；　　（二）未经批准开垦草原的，责令停止开垦，恢复植被，并按实际毁损面积处以年产值３至５倍的罚款；　　（三）在草原上非法砍挖灌木、药材和其它植物及刮碱土、拉肥土的，责令恢复植被，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２０元至１００元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开挖草原或在草原上取土、取沙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１００００元的罚款；　　（五）破坏用于草原建设的水源、围栏、引水工程等生产、生活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１００元至２００元的罚款；　　（六）机动车辆在草原上不按指定路线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按每百米１０元至２０元处以罚款；　　（七）超载过牧或滥牧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超载部分按每羊单位每日０. ５元至１元处以罚款；滥牧抢牧的，按每次每羊单位２元至５元处以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属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拒绝、阻碍草原管理、监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草原管理、监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挪用、贪污草原建设经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